鲁科协办发〔2017〕32号

关于遴选创新战略研究基地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市科协：

为深化山东省科协系统改革，落实《山东省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建立“小中心、大外围”的全省科协系统科技创新智库体系，大力提升省级学会和市科协智库建设能力，省科协决定面向所属省级学会和各市科协开展“创新战略研究基地”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和原则

遴选范围为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和市科协，遴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自愿申报、择优支持。各省级学会和各市科协根据本单位发展需要和智库工作实际，自主申报，省科协根据评议意见择优支持。

2.科技导向、科协特色。紧紧围绕科技战略、产业创新、科技人才等科技及与科技紧密相关的领域，突出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这一核心任务，充分发挥人才智力和组织网络优势，努力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。

3.强化指导、鼓励创新。坚持总体稳定、动态调整，鼓励基地单位创造性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建设，努力提高研究支撑力、思想创新力、社会传播力和决策影响力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学会理事会、市科协领导对科技创新智库工作高度重视，摆上工作日程；

2.具有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的积极性，具备较为明晰的智库建设规划或工作方案；

3.具备一定智库工作基础，具有特色鲜明、长期关注、持续研究的决策咨询领域，经常性开展各类智库活动，近2年开展过智库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或影响的成果；

4.具有专职工作人员，可以联系组织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力量，具有同党政部门、科技工作者、企业及相关单位等稳定的联络沟通网络和机制；

5.智库工作经费保障稳定；

6.承担政府转移职能学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三、评审和管理

省科协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，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批准后命名为“创新战略研究基地”，每年对基地单位给予项目支持。

“创新战略研究基地”管理期为3年。省科协调宣部作为责任部门，加强对基地单位的培育、管理和指导，组织开展专业培训、业务交流、专题研讨、成果推广等多种活动，对基地单位开展年度评估，根据年度评估等次适时调整支持力度和方式，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基地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重点反映领导重视、工作和研究人员力量、已有工作基础及成绩、智库工作规划及目标、智库工作保障措施，以及其他可以反映本单位智库工作的证明材料。申报材料3000字以内，A4打印，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，左侧装订成册。书面申报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至省科协调宣部，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到电子信箱sdkjsxk@163.com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，申报材料封面样式请参考附件。

已经入选过“山东省科协国家级科技思想库研究基地”的学会、市科协也可申报。

附件：创新战略研究基地申报材料封面样式

联 系 人：王 强

联系电话：0531-82073277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8号南楼601（250001）

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

 2017年5月15日

附件：创新战略研究基地申报材料封皮样式：

创新战略研究基地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省科协调宣部

2017年5月

山东省科协办公室 2017 年5月15日印

（共印150份）